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无需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8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8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二、会议议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1)投资者意见和反对以上议案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9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 16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6 年 7 月 17 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6-09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21)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与银团(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银团代理行)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约定赣锋锂电为其控股子公司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赣锋锂电”)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成的银团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2MAD1ANXYAP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开发区瑞岚大道 19 号 1005 室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海峰

主营业务: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电池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池销售、电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南昌赣锋锂电 16.6667%股权,南昌赣锋锂电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南昌赣锋锂电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29.34	82,474.65
负债总额	39,074.74	26,339.77
净资产	57,854.60	56,207.88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
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
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鲁肇基先生、副董事长总裁杨海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伍云先生、董事会秘书肖彩霞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省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15:00-16:00 参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ch.cn/1B2mKmtG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h.cn/1B2mKmtG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3、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会议记录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9:00-12:00、13:30-18:00。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不能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小姐 连海

联系电话:0755-82220822

传真:0755-82222655

邮编:518001

电子邮箱:yangguangye@yangguangxinye.com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在会期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2.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投票代码:“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对累积投票议案,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指引。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对议案名称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对上述非累积投票事项,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二者只能选其一,多选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枝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库区支行开设了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枝节支行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枝节支行	422503321010000001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库区支行	180705101420000375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6 日

项目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270.50	861.13
利润总额	798.02	-1,590.2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昌赣锋锂电资产负债率为 32.07%。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牵头行和代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借款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0 万人民币

保证期限:自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400,000 万元,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3,700 万元,其中赣锋锂电对南昌赣锋锂电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均在公司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因赣锋锂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但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担保有效对外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 3,56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2,328,414.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5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3,502.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公布的美元汇率 6.7804 进行折算)

七、备查文件

《银行贷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 访问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5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安徽省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15:00-16:00 参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ch.cn/1B2mKmtG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h.cn/1B2mKmtG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5:00-16:00 参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活动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ch.cn/1B2mKmtG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网址 <https://esech.cn/1B2mKmtGn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于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证终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经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上交所撤回《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斌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杨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杨斌先生仍在公

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

会之日起生效。

杨斌先生已公告披露,杨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7,5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斌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谢红卫、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股

东参会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者进行内沟通与交,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 访问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谢红卫、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股

东参会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者进行内沟通与交,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 访问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谢红卫、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股

东参会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者进行内沟通与交,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 访问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谢红卫、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股

东参会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者进行内沟通与交,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 访问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问题征集。公司将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谢红卫、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股